“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
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
总主编　杨泽伟

《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草案）专家建议稿》与说明

杨泽伟　吕江　主编

撰稿人：吕江　范姣艳　程荃　杨泽伟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本书出版获得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项目编号：2012057）、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十三五”重大项目“维护中国国家权益的国际法问题研究”的资助，特致谢忱！

总　序

新能源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不但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核能、地热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或清洁能源，而且包括通过新技术对传统化石能源的再利用，如从化石能源中提取氢、二甲醚和甲醇等。同时，能源资源的高效、综合利用以及节能等（如分布式能源、智能电网），也为新能源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进入21世纪以来，在能源需求增长、油价攀升和气候变化问题日益突出等因素的推动下，新能源再次引起世界各国的重视，掀起了新一轮发展高潮。特别是在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的影响下，发展新能源已成为发达国家促进经济复苏和创造就业的重要举措。例如，美国推出了“绿”与“新”的能源新政，并在众议院通过了《2009年美国清洁能源与安全法》（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 2009）；英国相继出台了《低碳转型计划》（The UK Low Carbon Transition Plan：National Strategy for Climate and Energy）、《2009年英国可再生能源战略》（UK Renewable Energy Strategy 2009）和《2010年英国能源法》（UK Energy Act 2010）；澳大利亚推出了《201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法》（Renewable Energy（Electricity）Act 2000）；欧洲议会也在2009年通过了《欧盟第三次能源改革方案》（它包括三个条例和两个指令）等，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

面对世界能源体系向新能源系统的过渡和转变，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能源消费国，在国际石油市场不断强势震荡，中国国内石油、煤炭、电力资源供应日趋紧张的形势下，特别是在温室气体减排的国际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开发利用绿色环保的新能源，已经成为缓解制约中国能源发展瓶颈的当务之急。

因此，研究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在深入比较、借鉴分析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的基础上，根据中国新能源产业和法律发展的现状，提出我国应如何发展新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制定和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构建新能源的法律与政策体系，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其实，研究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也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早在20世纪80年代初，国际能源法律问题，就引起了学界的关注。1984年，“国际律师协会能源与自然资源法分会”（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Section on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就出版了一本名为《国际能源法》（International Energy Law）的著作。这或许是“国际能源法”一词的首次出现与运用。近些年来，包括能源安全、国际（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更是受到国内外学者们的重视。① 国际能源法（International Energy Law）也有成为一个新的、特殊的国际法分支之势。可以说，国际能源法的兴起，突破了传统部门法的分野，是国际法发展的新突破。②

首先，国际能源法体现了当今经济全球化背景下部门法的界限日益模糊的客观事实。国际能源法作为一个特殊的国际法分支，它打破了传统部门法中被人为划定的界限，其实体规范包含了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环境法、国内能源法等部门法的一些具体内

① 英国邓迪大学“能源、石油和矿产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沃尔德（Thomas W. Wälde）教授认为，国际能源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能源法是指调整国际法主体间有关能源活动的法律制度；而广义的国际能源法是指调整所有跨国间有关能源活动的法律制度，它由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比较能源法等部门法的一些内容所组成。See Thomas W. Wälde,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Concepts, Context and Players*, available at http://www.dundee.ac.uk/cepmlp/journal/htm/vol9/vol9-21.html, last visit on April 9, 2011; Thomas W. Wälde, *International Energy Law and Policy*, in Cutler J. Cleveland Editor-in Chief, *Encyclopedia of Energy*, Vol. 3, Elsevier Inc. 2004, pp. 557-582.

② 参见杨泽伟：《国际能源法：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载《华冈法萃》（台湾）2008年第40期，第185~205页；杨泽伟著：《中国能源安全法律保障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26~245页。

容。因此，它不是任何一个传统法律部门所能涵盖的。国际能源法的这一特点也是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

其次，国际能源法反映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渗透、相互转化和相互影响的发展趋势。例如，国际能源法和国内能源法虽然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但由于国内能源法的制定者和国际能源法的制定者都是国家，因此这两个体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彼此不是互相对立而是互相渗透和互相补充的。一方面，国际能源法的部分内容来源于国内能源法，如一些国际能源公约的制定就参考了某些国家能源法的规定，国内能源法还是国际能源法的渊源之一。另一方面，国内能源法的制定一般也参照国际能源公约的有关规定，从而使与该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相一致。此外，国际能源法有助于各国国内能源法的趋同与完善。

最后，国际能源法印证了“国际法不成体系”或曰“碎片化”（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的时代潮流。近些年来，国际法发展呈两种态势：一方面，国际法的调整范围不断扩大，国际法的发展日益多样化；另一方面，在国际法的一些领域或一些分支，出现了各种专门的和相对自治的规则和规则复合体。因此，国际法“不成体系成为一种现象”。国际能源法的产生和发展，就是其中一例。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的研究，2009 年 9 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美、日等西方国家新能源政策跟踪研究及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面向全国招标。在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大力支持下，我以首席专家的身份，组织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外交部、中国能源法研究会、煤炭信息研究院法律研究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郑州大学、辽宁大学、英国邓迪大学“能源、石油和矿产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Centre for Energy, Petroleum and Mineral Law & Policy）等国内外一些研究新能源问题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专家，成功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及中国的战略选择”，并获准立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经过近几年的潜心研究，我们推出了《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作为该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以21世纪以来国际能源关系的发展为背景，从新能源涉及的主要法律与政策问题入手，兼用法学与政治学的研究方法，探讨发达国家和地区新能源的最新立法特点、发展趋势、政策取向及其对中国的启示，阐明中国新能源发展过程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完善中国新能源法律制度的若干建议等。

由于新能源法律与政策问题，是法学、特别是国际法学很少涉足的领域，加上我们研究水平的限制，因此《新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丛书》必然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指正。

杨泽伟①

2011年6月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① 武汉大学珞珈杰出学者、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发达国家新能源法律政策研究及中国的战略选择”首席专家。

目　录

前言…… 1
一、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的国际和国内背景…… 1
二、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立法应遵循的原则 …… 26

第一编　《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草案）》案文

第一章　总则 …… 37
第二章　应对气候变化的减缓措施 …… 39
第三章　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措施 …… 43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的保障措施 …… 45
第五章　应对气候变化的监管责任 …… 47
第六章　附则 …… 49

第二编　《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草案）》释义

第一章　总则 …… 53
第二章　应对气候变化的减缓措施 …… 78
第三章　应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措施…… 146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的保障措施…… 175
第五章　应对气候变化的监管责任…… 187
第六章　附则…… 196

附　录

一、《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 …… 201
二、《山西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 …… 20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气候变化应对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项目组征求意见稿）》 …… 216

参考文献 …… 244
后记 …… 263

前　言

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的展开是建立在全球气候问题发生深刻变化的大环境与大背景之下。具体而言，它包括了如下两个方面：

一、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的国际和国内背景

（一）湖北省应对气候变化立法研究的国际背景

气候变化是21世纪人类社会面临的最严峻的挑战之一，也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全球性问题。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演变来看，它经历了如下三个阶段，即从科学到政治、再到制度安排。而这种发展趋势目前仍在继续。

1. 由科学问题转为政治问题：《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建立

19世纪初法国物理学家约瑟夫·傅立叶提出一个看似简单而实则不然的问题，即是什么决定了一个像地球这样的星球的平均气温？至此，人类开始踏上对气候变化问题研究的科学之路。1896年，一位瑞典科学家阿列纽斯在研究冰河时代之谜时，通过计算得出一项研究结果：若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含量增加一倍，就会导致地球温度升高5～6℃。1938年，一位名不见经传的英国工程师盖伊·斯图尔特·柯兰达在英国皇家气象协会的会议上大胆地提出一个论断：是人类的工业，是我们到处都在使用的矿物燃料，释放出的上百万吨二氧化碳正在改变着我们的气候。

自20世纪50年代开始，随着一系列事件的发生，使得气候变化问题逐渐向政治议题开始靠拢。1951年世界气象学组织建立，它后来成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这为气候学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组织和资金支持。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是环境问题开始进入人类的视线。人们从担心贫困转向了担心健康状况，1953年伦敦严重的雾霾天气，使人们意识到大气污染对人类有着致命的危险性。1963年美国科学家基林等人发表了一份报告，指出地球中二氧化碳含量在不断增加着，它可能会导致下个世纪地球的气温升高4℃，而这将可能产生冰川融化、海平面上升等一系列严重后果。20世纪70年代，在印度、美国以及非洲出现大面积的干旱并引起了粮食的歉收，饥荒问题再一次引起公众对气候变化问题的关注。80年代开始，科学家们通过不同的研究，不断表明全球气候变暖正在成为人类社会最大的气候威胁。①

1988年在来自科学家、公众甚至官员要求建立一个全球性气候变化研究组织的呼声不断加强的压力下，世界气象学组织和联合国环境署成立了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负责联合世界各国的科学家对全球气候变化进行科学研究。1990年IPCC提交了《第一次气候变化评估报告》。该报告指出，温室气体是造成全球气温升高的主要原因，而来自人类的排放对温室气体的增加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如果不加以控制这种排放将导致更为严重的后果。② 为此，199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45/212号决议，成立气候变化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Negotiating Committee，INC，以下简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具体负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谈判和制定工作，以期在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得以签署。

① 参见［美］斯潘塞·R. 沃特著：《全球变暖的发现》，宫照丽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7年版，第137~150页。

② See IPCC First Assessment Report, 1990. http://www.ipcc.ch/ipccreports/far/IPCC_1990_and_1992_Assessments/English/ipcc-90-92-assessments-overview.pdf(last visit on 2016-6-3).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会议通过了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该公约的目标旨在“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①，强调这一目标的实现是在尊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历史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基础上，并在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前提下完成的。② 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195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③ 至此，气候变化问题从一个完全是科学研究的议题转向了一个政治议题。④

2. 由政治问题转为制度安排问题：《京都议定书》到《哥本哈根协议》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个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应对全球气候变暖的国际公约，也是国际社会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进行国际合作的基本框架。⑤ 自1994年《公约》生效后，缔约方每年召开一次缔约方大会（Conferences of the Parties，COPs）⑥。然而，《公约》没有规定各个国家的具体减排份额。因此，制定一份具有法律拘束力的，能够规定各国具体减排分配的议定书就提到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大会的法律日程上。

①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条。

② 参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序言。

③ See UNFCCC,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http://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convention/status_of_ratification/items/2631.php. (last visit on 2016-10-3).

④ 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结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吕江著：《气候变化与能源转型：一种法律的语境范式》，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5~38页。See also Daniel Bodansky,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A Commentary,”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1993, pp. 451-558.

⑤ See Michael Grubb, Matthias Koch, Koy Thomson, Abby Munson & Francis Sullivan, *The “Earth Summit” Agreement: A Guide and Assessment*, London: Earthscan, 1993, pp. 70-73.

⑥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到现在为止，共召开了21次会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199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第三次缔约方大会在日本京都举行，会上通过了《京都议定书》（*Kyoto Protocol*），对 2012 年前主要发达国家减排温室气体的种类、减排时间表和额度等作出具体规定。① 然而，2001 年布什政府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将会影响美国经济发展”和“发展中国家也应该承担减排和限排温室气体”为借口，宣布拒绝批准《京都议定书》。② 美国的行为给全球温室气体减排蒙上了一层阴影。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只有在占全球温室气候排放量 55%以上的至少 55 个国家批准，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随着俄罗斯的批准，2005 年《京都议定书》正式生效，从而成为人类历史上首次以法律形式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文件。③

2007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次会议暨《京都议定书》第 3 次缔约方会议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会议着重讨论了“后京都”问题，即《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在 2012 年到期后如何进一步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会上通过了“巴厘路线图”（*Bali Roadmap*），启动了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全面实施的谈判进程，致力于在 2009 年底前完成

① 《京都议定书》规定从 2008 年到 2012 年期间，主要工业发达国家的温室气候排放量要在 1990 年的基础上平均减少 5.2%，其中欧盟将 6 种温室气体排放削减 8%，美国削减 7%，日本削减 6%，加拿大削减 6%，东欧各国削减 5%到 8%，新西兰、俄罗斯和乌克兰可将排放稳定在 1990 年水平上。议定书同时允许爱尔兰、澳大利亚和挪威的排放量比 1990 年增加 10%、8%和 1%。

② See The Whitehouse, “President Bush discusses Global Climate Change,” http://georgewbush-whitehouse.archives.gov/news/releases/2001/06/20010611-2.html (last visit on 2016-6-3)

③ See Peter D. Cameron & Donald Zillman ed., *Kyoto: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pp. 3-26. 关于《京都议定书》的谈判过程及各国的立场，See Michael Grubb, *The Kyoto Protocol: A Guide and Assessment*, London: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9. See also Peter D. Cameron & Donald Zillman ed., *Kyoto: From Principles to Practic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2012年到期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安排的谈判，并签署有关协议。①

2009年12月7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如期召开，全世界119个国家的领导人和国际组织的负责人出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开，向世界宣示了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希望和决心，也体现了各国加强国际合作、共同应对挑战的政治愿景。然而，会议进程并不顺利，在对2012年后温室气体的减排目标、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资金支持以及发展中国家是否承担减排义务等方面存在严重分歧，会议几乎以失败而告终。12月19日在经过马拉松式的艰难谈判，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最终达成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哥本哈根协议》后闭幕。②

3. 由制度安排问题转为重构制度问题：气候变化谈判德班平台的开启

《哥本哈根协议》的通过并没有最终解决2012年之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具体承担义务问题。因此，联合国在2010年墨西哥坎昆召开了第16次会议，并在会上通过了《坎昆协议》。然而，尽管《坎昆协议》进一步深化了自“后京都”谈判以来的各项成果，但仍如同《哥本哈根协议》一般，在关于“《京都议定书》的命运、未来气候机制的法律形式和结构，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待遇的性质和范围上仍没有得到根本性的解决”③。

2011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第十七次大会即德班会议在南非德班召开。这次会议上，欧盟抛出了气候变化路线图，企图将美国以及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纳入到全球强制减排行列中。但美国始终坚

① See “The United Nations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in Bali”, http://unfccc.int/meetings/cop_13/items/4049.php (last visit on 2015-10-3)

② 关于《哥本哈根协议》通过的具体情况，可参见吕江：《〈哥本哈根协议〉：软法在国际气候制度中的作用》，载《西部法学评论》2010年第4期，第109~115页。

③ Lavanya Rajamani, “The Cancun Climate Agreement: Reading the Text, Subtext and Tea Leaves,”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60, No. 2, 2011, pp. 499-519.

持自《京都议定书》以来的一贯拒绝立场；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则强调平等的可持续发展权，以及不可动摇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会议在延迟了一天之后，最终达成了一系列的德班决议。其中，通过了《京都议定书》第二期的承诺安排，即《京都议定书》第二期承诺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到2017年或2020年12月31日结束，发达国家到202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25%至40%。① 然而，加拿大、俄罗斯和日本已明确表示不参加《京都议定书》第二期承诺，美国则一直拒绝承诺强制减排。因此，《京都议定书》第二期承诺将主要由欧盟国家来完成。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德班会议结束第二天，加拿大就突然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②。这无疑给本来就孱弱的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又蒙上了一层阴影。

自201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第十八次大会即多哈会议起，全球气候变化谈判进入到了另一个新的谈判平台下，即德班平台。德班平台的主要特点在于其开启了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的单轨制模式。

4. 德班平台下的新变化

德班平台的开启使中国步入一个新的谈判阶段。这一谈判阶段带来的问题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单轨制是联合国气候变化双轨制谈判终结后创设的一种新的谈判模式。2005年蒙特利尔气候变化大会启动了一个在《京都议定书》框架下，由157个缔约方参加的2012年后发达国家温室气体减排责任的谈判进程，为此专门成立了一个新的工作组，即《京都议定书》特设工作组（AWG-KP），并于2006年5月开始工作。这一工作组的成立打破了原有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模式，启动

① See UNFCCC, Outcome of the Work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Further Commitments for Annex I Parties under the Kyoto Protocol at Its Sixteenth Sessiion.

② See Ian Austen, “Canada Announces Exit from Kyoto Climate Treaty,” *The New York Times*, 2011-12-13, A10.

了双轨制的气候变化谈判进程。2007 年在印尼巴厘岛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3 次缔约方大会上，又成立了一个长期合作特设工作组（AWG-LCA），最终完成了双轨制的气候变化谈判的模式构架。

不言而喻，双轨制谈判模式启动的直接动因是为将美国纳入到全球控制气候变化的谈判进程中来（美国是当时全球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但却不是《京都议定书》的缔约国）。但谈判后期发生了新的变化，欧盟等发达国家不仅希望将美国，而且也意图将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发展中排放大国纳入到强制减排行列中，提出放弃双轨制，采取单轨制的谈判模式。实际上，这种主张背离了双轨制谈判模式设计的初衷，最终它演变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应对气候变化谈判立场平台。而双轨制谈判模式也成为维护和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具体表现形式。

从 2006 年至 201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双轨制谈判模式运行了 6 年，直到 2011 年德班会议上通过了“德班一揽子决议”，决定建立“德班平台”，取代长期合作特设工作组的工作。2012 年，工作组在延续一年之后被正式关闭。与此同时，“德班平台”下构建新的国际谈判机制则开始工作。至此，气候变化双轨制谈判模式终结，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进程在“德班平台”下进入单轨制谈判模式。

第二，德班平台单轨制谈判模式将主导未来联合国气候变化国际制度的发展方向。尽管 2012 年气候变化多哈会议通过的一揽子决定中依然重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但未来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将建立在“德班平台”单轨制下已成既定事实。特别是 2012 年多哈会议上关闭长期合作特设工作组；2013 年 4 月下旬，德班平台工作第二次会议在德国波恩召开都体现了这种既定事实。

这一系列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进程的新动向均表明，随着《京都议定书》的逐渐边缘化（加拿大的退出、日本、俄罗斯等国的不承担第二期减排承诺，以及欧盟拒绝量化指标等都是明显的表现），缘于该议定书的双轨制谈判最终将退出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

进程的舞台。同时，未来在德班平台下以单轨制模式开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将成为出台新的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制度的主要国际机制。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7次缔约方大会的决议，德班平台应在2015年或之前拟订出一个可在2020年开始生效和执行的、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另一国际文书或某种具法律拘束力的议定结果。因此，未来气候变化国际制度将有两个新的趋向：一是摆脱《京都议定书》的桎梏，出台一项适用于全体缔约方的国际文件；二是进一步加强制订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国际文件。

5. 2015年《巴黎协定》开启全球新的应对气候变化进程

2015年11月29日，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第21次缔约方会议在法国巴黎如期召开。在经过14天的谈判之后，最终出台了《巴黎协定》。这一协议受到各界好评，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称其为“一次不朽的胜利”①。从完整性的角度来看，《巴黎协定》应包括两个部分，即第21次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会议的《巴黎决议》和附属的《巴黎协定》。尽管前者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却是对《巴黎协定》具体实施的一个解释性规定。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二者是不可分离的。② 仅就《巴黎协定》而言，它是由序言和29个条款构成，其所具有的历史及法律意义包括了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巴黎协定》正式启动了2020年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进程。自2007年巴厘路线图以来，关于“后京都”温室气体减排的体制安排就被纳入到历届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会议中。2009年缔约方会议意欲出台2012年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相关规定，但最终由于各方在减排问题上分歧巨大，仅达成了不具法律拘束力的《哥本哈根协议》。尽管2011年德班会议上确定了《京都议定

① See UN News Centre, COP21: UN Chief Hails New Climate Change Agreement as ‘Monumental Triumph’,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2802#.Vm0TzNKl-DE (last visited on 2016-6-13)。

② 这从《巴黎协定》文本中多次将“第21次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会议的决议”作为《巴黎协定》实施根据也可窥见一斑。

书》第二承诺期（2012—2020）的安排，但由于加拿大、日本以及俄罗斯等国的不参加，使得第二承诺期仅有欧盟等少数国家和区域经济体进行减排。显然，这既不符合欧盟的利益，也严重阻碍了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进程。

所幸的是，德班平台得以建立。根据《德班决议》，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缔约方会议第21次会议上通过一份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并使之从2020年开始生效和付诸执行。[①] 因此，《巴黎协定》在某种程度上是2011年《德班决议》实施的直接结果。此外，根据《巴黎协定》序言中提及的“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第1/CP.17号决定建立的德班加强行动平台”，也可证明这一点。因此，2015年《巴黎协定》正式启动了2020年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进程。这一进程无疑将确保全球温室气体减排得以在前期基础上继续进行，从而挽救了自2009年《哥本哈根协议》以来，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制度危机。《巴黎协定》是继《京都议定书》之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制度安排的新构建与新起点。

第二，《巴黎协定》首次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到全球减排行列。《巴黎协定》最突出的一个特点是将所有缔约方纳入到温室气体减排行列中。这表现在：

一方面，《巴黎协定》要求所有缔约方承担减排义务。例如，《巴黎协定》第4条第4款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继续带头，努力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目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当继续加强它们的减缓努力，应鼓励它们根据不同的国情，逐渐实现全经济绝对减排或限排目标。这表明，所有国家均要减排，仅在减排力度上不同而已。无疑，这与《京都议定书》只规定“附件一国家”承担减排义务完全不同，从而意味着发展中国家游离于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的时代已不复存在。

另一方面，这种将发展中国家纳入减排是有约束力的。这是因为，首先，《巴黎协定》是一份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协议，不同于联

① 参见《德班协议》第4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